



漫画 吴玉涵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意见将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学校及幼儿园、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力求从根本上解决校园食品安全问题,保障在校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据新华社

到2022年底 所有学校要开展 心理健康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宣部、教育部等12个部委日前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提出到2022年底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心理服务平台或依托校医等人员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机构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根据这一行动方案,到2022年底,50%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应开展心理健康教育;60%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30%的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各地市设立或接入心理援助热线;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

国家卫健委疾控局有关负责人说,启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就是为确保实现上述到2022年的阶段性目标,应对当前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发生率和精神障碍患病率逐渐上升的挑战,形成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基本建成有利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社会环境。

据悉,在方案列出的六个具体行动中,涉及不少已开展试点的预防干预措施,加强了重点人群的心理疏导。比如,对于面临升学的学生及家长、处境不利的学生、一般不良行为青少年要进行心理辅导,必要时开展心理干预。 □据新华社

再见

四部门发布指导意见： 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校园食品小卖部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

该负责人介绍,意见有两大亮点:

一是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

二是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已经设置的要逐步退出。

因片面追求经济利益,一些校外供餐单位、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食堂,容易放松食品

安全管理。“在监管执法中,发现了因为主体责任不落实,疏于食品安全管理而引发食源性疾病预防的问题。”这位负责人说,为有效有力防范此类安全风险,意见要求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

为推动中小学生对、幼儿养成健康饮食习惯,通过正餐摄入营养所需,防止片面依赖零食,意见要求,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原则上不得在校内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

整治校园周边无证无照经营食品

校园周边无证无照经营食品一直是学生家长们的揪心事、烦心事。这位负责人说,为解决这些问题,意见明确规定,对学校周边用房有管理权限的学校,不得将周边用房租借给无证无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单位。同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监管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意见对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提出新要求。”这位负责人介绍,一是注重强化人员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素养,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每周进行一次集中学习,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二是注重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要求供餐单位每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将校长陪餐制落到实处

目前,学校和幼儿园正在全面实行校长陪餐制。意见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校长陪餐制提出了新的细化要求,推动学校和幼儿园将校长陪餐制落到实处。

这位负责人介绍,意见明确了陪餐工作的具体内容,要求陪餐人员对饭菜进行客观评价,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做好记录。要求对陪餐中发现的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目前,我国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已超过90%。这位负责人介绍,意见提出,提

高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要求市场监管、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

“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一支重要力量就是广大学生家长。”这位负责人介绍,积极吸纳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例行检查,是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一种重要的方式创新。意见要求,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等。

我省出台“意见”照护婴幼儿 让三岁以下孩子 托育不再难

1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正式实施。

近年来,“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对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带来了挑战。在这一背景下,学前教育的主要任务依然是满足3周岁以上适龄儿童进幼儿园的需求。

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近4000多家入托机构中,有3300多家机构依托幼儿园提供2岁至3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还有近900家为社会入托机构。“我省目前共有幼儿园9129所,在园幼儿数180多万,3岁以上幼儿的入园率为97.8%。”下一步,针对2岁至3岁婴幼儿入托,教育部门将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

此外,社会力量的介入也将有效破解“托育难”问题。省发改委已将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作为实施人口均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目前,已鼓励我省信用好、有投资意愿的企业和有资质的金融机构自愿参与普惠托育服务试点申报。

2020年,我省将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城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有所提高;各设区市至少培育2家以上省级示范单位,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据《浙江日报》